

對華貿易中的巴斯人

塔姆皮*

在中國與印度的近代交往中，珠江三角洲地區，尤其是香港，無疑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樣，在近代的中印關係中，來自孟買和印度西海岸的巴斯商人群體的作用也非常突出。近些年來，香港和巴斯人在中印關係中的重要性及其所作出的貢獻已經得到一定程度上的認可，但是巴斯人的作用依然沒有得到東西方學者應有的重視。

原因之一，最好直言不諱地講，就是巴斯人的作用與臭名昭著的鴉片貿易關聯甚大。今天，在中國和印度，包括巴斯人自己，都不願將此事擺上桌面。這可以理解，但還有另外一個原因使人們忽視了巴斯人在近代中國的活動和作用：印度內外有一股潮流，把巴斯人在中國的出現僅僅看成是英國人在中國存在的擴展和附庸，認為其事件本身不值得重視。有關香港發展的論述就是這種態度的體現。在香港發展中，英國的作用自然受到了重視。巴斯人人數很少，他們在香港的發展中也發揮了重要作用，但直到最近才引起人們的注意。巴斯人對香港的貢獻隨處可見，包括香港大學的成立，它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一位叫莫迪(H. N. Mody)的巴斯人的努力。

從學術觀點看，無視巴斯人在珠江三角洲與外界貿易中的作用是毫無理由的。本文將力圖展現巴斯人與中國貿易的特點：首先，本文意在勾劃出巴斯人與中國經濟交往的廣闊範圍，無疑鴉片貿易是這些經濟交往中的重要部分，但它遠遠超出鴉片貿易的範圍。此外，本文試圖澄清巴斯人與英國人和中國人之間關係的問題性質，包括合作與競爭，友誼與對抗等因素。

巴斯與中國貿易的起源

巴斯人是如何來到中國南部海岸的？有證據表明，在近代以前，瑣羅亞斯德(Zoroastrian)教徒就在中國出現，而巴斯人在中國南部海岸的出現，與中國和印度之間可以追溯到公元前2世紀甚至更早的古老貿易模式有關。這些往來除了通過海運以外，還通過中亞到西藏的“絲綢之路”進行。後來，尤其是從宋朝開始，海路成為更受歡迎的貿易通道。就我們所知，在這一階段，來自印度不同地方的商人都造訪過廣州和泉州。然而，隨着中國航海力量和航海技術的發展，中國人開始在運載貿易方面替代

了印度人。後來從15世紀後期始，明朝皇帝不鼓勵海外貿易和海上探險，印中之間直接貿易一度受阻。但是，中印商業往來一直沒有停止，中印貨物通過中介進行交換，尤其是通過馬來半島的馬六甲來進行。17世紀後二十五年開始，中印直接貿易出現部分復甦，印度人又來到中國海域，貿易主要涉及從中國把黃金、茶和瓷器進口到印度，從印度換來銀、胡椒和其它產品。⁽¹⁾

到那時為止，在印度供亞洲國家之間進行貿易的最重要的港口有印度西海岸的坎貝(Cambay)和後來的蘇拉特，在今天的古亞拉特地區。瑣羅亞斯德教徒在8世紀從波斯逃亡到印度後，選擇在古亞拉特地區定居，後來這些人以巴斯人著稱於世。到18

*塔姆皮(Madhavi Thampi)，德里大學社會科學東亞研究系高級講師，主要研究現代中印關係，主要專著為《關於1800年至1949年在中國的印度群體》，其目前的研究專案是關於中國貿易對孟買發展的影響。本文是作者在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之“關於18和19世紀中印的交往：在澳門、廣州和香港的巴斯人、亞美尼亞人和穆斯林”研討會上的發言稿(2003年10月9日)。

世紀，在古亞拉特蘇拉特的巴斯人不乏著名商人和金融家，但是開始時他們主要從事農業、紡織、木工和其它職業。就職業而言，兩種因素使這個群體的性質重新定位，這也是他們財富聚集的轉捩點。其一是位於西海岸蘇拉特以南的孟買的崛起，它從小漁村變成了主要港口，與此同時蘇拉特作為貿易和航海中心的地位衰落。另一個因素是18世紀所謂英國、印度和中國三角貿易的快速增長，英國不斷從中國進口茶葉，並以向印度出口籽棉後來是鴉片作付款，保持貿易平衡。

18世紀的孟買是英國一飛地，政治經濟力量都很薄弱，執政者急於吸引其它地方的印度人來此落戶，給他們提供優惠政策，包括宗教自由和保留原有風俗習慣。1735年東印度公司邀請巴斯人瓦迪亞（Lowji Nussarwanji Wadia）從蘇拉特來到孟買，做他的首席造船師。他為英國皇家海軍和東印度公司以及一些私商建造和維修船隻，為一個傑出造船王朝的興起打下了基礎。另外一個從平民百姓變為孟買的中國貿易主角的人物是詹姆斯特治·耶吉皮（Jamsetjee Jejeebhoy），他父親原來是個窮織工，來到孟買後與其叔父一起賣瓶子餬口。18世紀80年代巴斯人和其他人在孟買早年創業的涓涓細流變為大規模移民，隨着蘇拉特的進一步沒落，孟買變得更加繁榮。

早期中國貿易：籽棉、海運和鴉片

已知的最早來中國的巴斯商人是希爾吉·雷迪莫尼（Hirji Jivanji Readymoney），由於他付款快捷，得以留名。他1756年來到中國，但直到二、三十年以後才迸發出孟買的中國貿易潮，這股潮流像磁鐵一樣吸引了大批巴斯商人。1784年由英國議會通過的皮特“交換法”使東印度公司大大增加了對中國茶的進口。東印度公司發現單靠從英國出口物品很難與進口茶葉達到收支平衡，但他們發現，中國對籽棉的需求很大，這可以從印度得到貨源。⁽²⁾幾年之內，從印度西海岸出口到中國的籽棉增長了約六倍。⁽³⁾孟買與中國之間籽棉貿易的高峰期是從

1787年到19世紀前十年，1805年到達頂點。那一年，出口棉花的總額超過9,400,000盧比，而出口中國的商品總額為15,000,000盧比。⁽⁴⁾那個階段總體來看每年平均向中國出口的棉花達80,000包，價值約為6,500,000盧比。

儘管英國與中國的直接貿易在亞洲區域內是東印度公司的專利，或稱為“國家貿易”，英國和印度的私商都被允許在東印度公司的旗號下加入貿易。來自孟買和內地的印度商人開始把目光大規模地轉向中國市場。首個全身心投入到孟買對中國貿易中去的群體是巴斯人。以“印度商人”（banians）著稱的加爾各答的孟加拉商人與中國的貿易時間更早，與他形成鮮明對照的是巴斯人更願意親自到中國去。他們甚至做好準備，在遠離家鄉的地方建立企業，並在那裡工作，當然也有很多人辦完事後就回到家鄉。他們的冒險和進取精神在詹姆斯特治·耶吉皮身上表現得淋漓盡致。他在1799-1807年之間曾五次到中國。那時候通過海路去中國十分危險，這些危險不但來自颱風和暴風雨，而且還可能受到肆虐在南中國海的海盜的襲擊，也有遇到其它危險的可能。在詹姆斯特治·耶吉皮的第二次和第四次航程中，他遇上了正在進行拿破崙之戰的英法軍隊的交火；1805年第四次中國之行中，他所乘坐的船隻遭到法國人的劫持，被一路向西劫到了非洲的好望角，所有貨物都被沒收。最終，在離開孟買五個月後，他才與一些乘客在極其困難的情況下，登上了開往加爾各答的丹麥船隻。

除了希爾吉·雷迪莫尼和詹姆斯特治·耶吉皮以外，其他早期從事中國貿易的著名巴斯人還有達迪瑟斯一族（the Dadiseths），如阿德瑟爾·達迪（Ardesir Dady），派斯頓治（Pestonjee）以及瓦迪亞造船廠家族的霍馬治·伯曼治（Hormajee Bomanjee），還有巴納吉斯一族（the Banajis）的人，如弗拉米吉·克瓦斯吉（Framji Cowasji）、達達皮·魯斯托姆治（Dadabhoj Rustomjee）。鴉片戰爭前，這些人在廣州巴斯社區事務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還有克瓦斯治·帕蘭治公司（Cowasjee Pallanjee & Co.），它的開創人早在1794

年就在廣州建立了分公司。19世紀早期，在廣州和澳門外商小群體中，巴斯人比較突出。公認的事實是，在鴉片戰爭前，中國沿海的巴斯商人與英國私商相比，在人數上佔有優勢。據悉，1809年居住在廣州的英國私商祇有一個，而巴斯人有好幾個。1831年和1835年雙方的人數分別為32個英國私商對41個巴斯人、35個英私商對52個巴斯人。⁽⁵⁾早期中國沿海的這些巴斯人都是沒有帶家眷的男人。在廣州，他們主要分佈在被稱為“Chow-chow”的雜貨商行中，它的另一個非正式名字就是“巴斯商行”。一位名叫圖古德·唐寧（Toogood Downing）的當代西方觀察家把他們描繪成廣州外國商行區域引人注目的人物。他說，巴斯人身着白色寬鬆飄逸的服裝，頭戴白帽，比起穿緊身衣、戴筆挺帽的西方人來，與周邊環境更為融洽。⁽⁶⁾事實上，由於他們的服裝，尤其是帽子，中國人，甚至中國一些官方文件裡，都把他們稱為“白頭人”。⁽⁷⁾

一般來說，在中國沿海的巴斯生意人享有勤奮、有進取心的聲譽，但就像英國私商中同類人一樣，為了達到自己的商業目的，他們可以置規則而不顧。清朝當局和在中國的東印度公司代表對巴斯人為了牟取更多利潤，經常故意違反規定，在貿易期結束後仍然滯留廣州的行為深感失望。⁽⁸⁾他們還與鴉片戰爭前一直困擾廣州貿易系統的頑症有很大牽連，這個頑症使得中國的行商相繼無望地陷入外國商人的債務中，以至於破產。使中國當局和東印度公司廣州委員會煩惱的是，巴斯商人似乎不遺餘力地要使行商背上他們的債務。有人指控他們專門尋找那些年輕、無經驗的中國商人從自己手上貸款借債。⁽⁹⁾據說，由於中國利息比印度的高，巴斯人把大批資金從印度轉來，專門用作放貸。一旦中國的行商處於破產絕境，巴斯債主們就失去耐心，沒有一點仁慈之心，鬧着請願讓當局歸還資金。在外國商人中，放貸的絕不祇是巴斯人，但是至少在中國人的眼裡，巴斯人就是專門的放貸人。一般來講，巴斯人是膽大的生意人，在利益相符的情況下與英國人特別是英國私商合作，但一旦利益相悖，他們也可以隨時與英國人劃清界限。

巴斯人不但是生意人，也是造船專家和船主。出口籽棉需要建大船來裝運大宗貨物。巴斯人以造船技術高超著稱，他們造的區域船隻用的是馬拉巴爾柚木，據說可以使用六十年，有的能用一百年。這樣的船抗水浸，甚至抗槍炮的損毀，這使它們在拿破崙戰爭和後來的鴉片戰爭中作用非凡。雖然開始時這些船幾乎都是由歐洲船長掌控，但是這些船的船主包括了歐洲人和印度人。通常，在中國做貿易的巴斯商人願意使用巴斯人的船。在突出的巴斯船主中，有瓦迪亞家族、卡馬斯（the Kamas）家族，還有雷迪莫尼家、巴納吉斯一族（the Banajis）和耶吉伯伊家族。如，到1840年，巴納吉斯家族已經擁有四十艘區域船隻。

然而，19世紀20年代開始，來自孟買的籽棉市場進入了衰退期。眾所公認的是在中國市場上印度棉花遭遇了“不可挽回的蕭條”。棉花一直是投機專案，其在廣州市場的價錢依中國棉花產量而浮動。東印度公司在廣州的代表寫道：“迄今為止，在中國如此多方面的因素中，很難說明對物品需求降低的原因，祇能把它歸結為中國本土棉花種植面積的擴大，今年莊稼的豐產和從北方省份運到沿海更加便利。”⁽¹⁰⁾

1813年，英國和印度之間的貿易向私商敞開了大門，這以後，中國本土棉花增加了產量，而與此同時印度棉花也充斥市場。另外一個引起蕭條的因素是，從英國進口到中國的棉紡成品和棉紗在增加，開始引起傳統中國手紡線和紡織工業的蕭條。

當一些早期從孟買來到中國的巴斯商人在棉花市場損失慘重的時候，其他商人調轉船頭，把精力放在出口另一種商品鴉片上來，恢復了元氣，並使財富得到大規模擴張。孟加拉出產鴉片，儘管中國朝廷禁止鴉片貿易，從18世紀開始，在東印度公司的監護和許可下，鴉片從加爾各答出口到中國。在西印度的馬爾瓦（Malwa）地區也生長着一些稍微劣等的鴉片。19世紀初打敗馬拉地人（Marathas）後，英國人統治了這一區域，使通過孟買出口這些不同種類鴉片成為可能。開始時，公司試圖像在孟加拉一樣，在孟買

建立種植和獲取鴉片的專利，但由於印度種植者和經紀人的強烈反抗，沒有成功。鴉片生產和在馬爾瓦地區的內部貿易一直牢牢地掌握在印度人的手中。這裡的鴉片被傳播到西海岸的港口城市，尤其是孟買。巴斯經紀人憑藉他們與內地商人的聯繫網和與英國人打交道的從容，成為保障把鴉片運送到海外的重要一環。他們要麼把毒品委託給歐洲的大代理行，如加丁 & 馬瑟森公司（Jardine & Matheson），或者自己做。通常兩種方式都有，如詹姆斯特治·耶吉皮（Jamsetjee Jejeebhoy）就是加丁 & 馬瑟森公司的重要貿易夥伴，同時，他還是獨立發貨人，自己掌控着大宗貿易。瓦迪亞造船家族的科瑟特治·弗拉姆治（Cursetjee Framjee）是美國弗比公司（Forbes & Co）的代理，這家公司是加丁公司在中國沿海的主要競爭對手。雖然英國東印度公司沒能像掌控孟加拉鴉片貿易那樣掌控孟買的鴉片貿易，但是它還是對這樁貿易極盡推波助瀾之能事，理由有二：第一，它幫助解決了由於中國棉花市場衰退引起的與中國人的支付平衡問題，第二，孟買政府從在本地出口的鴉片通關稅中獲取了大量稅收。

無疑，鴉片貿易的利潤給巴斯和其他印度商人帶來了鉅大財富。有人會說，這也同樣給英美商人和其他國籍的商人帶來了財富。從1830-1831、1860-1861之間的貿易情況可以看出孟買與中國鴉片貿易的重要性。它在孟買商品的出口總數中所佔比例，從25%增加到42%，鴉片貿易額增加了十倍多。⁽¹¹⁾在鴉片戰爭中，這一點更是鮮明地顯現出來。當清朝官員林則徐打擊鴉片貿易時，在廣州有20,380箱鴉片交給了中國政府，這中間的大部分屬於二十八家印度公司，總共有5,315箱是屬於巴斯人自己的，其中有1,000箱屬於巴斯人達達皮（Dadabhoy Rustomjee）一家。⁽¹²⁾不提巴斯人和印度人是代理還是獨立的商人，從今天的立場看，這一點要清醒地認識到，雖然不是絕對的，但是近代中印商業往來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這個證明從許多方面對中國人有害的商品。

詹姆斯特治·耶吉皮和世紀中葉劃分

多方因素證明，對於做中國貿易的巴斯人來說，19世紀中葉是他們聚斂財富的轉捩點。雖然很久以後，巴斯人與中國的貿易仍在進行，但是到19世紀中葉，一些新情況的出現導致中國市場基於籽棉、鴉片和海運等舊有貿易的衰退，也引發了巴斯人在中國貿易的重新定位，在這過程中，一些著名巴斯人公司倒閉破產。讀一讀詹姆斯特治·耶吉皮的信件，能夠使我們更加清楚地瞭解在這個轉折時刻在中國的巴斯商人所遇到的一些問題，這比數字統計更為明瞭。他的記述很有價值，這不僅僅因為早期在中國的巴斯商人中，無論從那個角度來說，他在事業上都是佼佼者，而且是因為他的信，對當時貿易的實際操作、英、中、印三國的商人和官員的關係以及參與這一貿易的巴斯人和其他印度人所面臨的焦慮與困難，都進行了深刻的闡述。⁽¹³⁾

在接連幾次的中國之行以後，詹姆斯特治·耶吉皮滿足於坐鎮孟買總部指揮與中國的龐大貿易。由於他早期在中國關係很多，並一直聯繫密切，詹姆斯特治對中國和中國貿易的發展有着很深的理解並保持着濃厚興趣。開始時，詹姆斯特治像其他巴斯和印度商人一樣，特別關注鴉片戰爭的結果，因為它打破了原來貿易系統的限制。但是，戰後的發展使他感到些許不安。與英國商人不同，詹姆斯特治小心從事，盡量遠離爭鬥。在1843年初寫給合作夥伴馬瑟森（Matheson）的信中，他對再次訴諸對抗解決問題的看法提出保留意見。他擔心地寫道：“如果皇帝知道又起爭端，後果會怎樣？當局會對我們多麼地懷恨在心呢？”他建議“保持距離要比進行威脅好得多”，“他們現在已經十分瞭解我們和我們的力量。這種恐懼的威力比派軍把中國人的信心全部毀滅要大得多。”⁽¹⁴⁾詹姆斯特治還寫信給亨利·波廷傑（Henry Pottinger），提醒他“不要把中國人逼得太甚，他們和其他民族一樣，想法應該得到尊重，自愛不應該受到無情干擾”⁽¹⁵⁾。另外一件困擾詹姆斯特治的是那些孟買商人的損失問題，他們遵照英國主管的建議把鴉片交了出去，但發現沒有得

到允諾的賠償，即使在英國政府收到中國人為銷毀鴉片所付的大筆賠款以後也沒有得到賠償。甚至在二十年後，當終於拿到賠償時，他們也祇是收到交出貨物總值的一部分。詹姆士特治寫道：“在中國的這場戰爭給國內外眾多家庭造成的毀壞和帶來的悲傷程度無人知曉。”⁽¹⁶⁾由於對戰爭損失賠償的延遲，至少有兩個巴斯商人自殺。

到晚年的時候，尤其是1839年他的老朋友威廉·加丁離去以後，詹姆士特治的信件顯示出他對在中國的長期合作夥伴馬瑟森公司的極度失望。他不僅代表自己，也代表那些把貨物委託給英國代理行的印度朋友控告他們無故延緩出貨，低價銷售和其他導致“嚴重損失”的不公平行為。⁽¹⁷⁾令他更為擔心的是，在英國、印度和遠東地區之間的貿易交往結構正在發生的變化，這種變化使他的公司和其它類似的孟買公司的利益處於不利地位。早在1843年他就寫道：“航運利潤前景不是越來越好，而是越來越壞，現在孟買港口有大量自由商人願意以極低的運費把棉花運到中國，這在遠洋船是不可能的事。去年，我們很多優良柚木船被擱置，本季以低得可憐的運費運轉。”⁽¹⁸⁾在1851年他寫給唐納德·馬瑟森的另外一封信中他哀歎道：“當你還在香港時，我們與中國的貿易規模就開始減少，現在更少了，在這個領域有太多的競爭者，幾乎不值得一做了。事實上，自從你走後情況發生了很大變化，中國湧現出許多新商行。”⁽¹⁹⁾

詹姆士特治所抱怨的蕭條和在中國的英國與印度商人之間不斷加劇的緊張關係的背景在於，英國、印度和中國的經濟貿易模式發生了變化。英國私商所掌握的金融資源遠比印度人多得多，1833年，隨着大公司壟斷的結束，大批英國私商湧入中國。19世紀中葉，印度商人變得無法與英國商人進行有效的競爭。歐洲海運公司擁有了新的汽船，挑起了價格戰，印度商人成為受害方。專門為運送大宗商品（如籽棉）所設計的大型遠洋船在競爭對手出低價運送貨物情況下無利潤可言。就在海運前線陷於麻煩之中的同時，在孟買港口發生了一系列神秘火災，燒燬了幾艘屬於巴斯商人的優質柚木船。詹

姆斯特治原以為傲的船隊祇剩下一條船。他大為惱火，認為這純屬故意破壞。他寫道：“如果沒有有效計劃來阻止這些可恥的、令人驚駭的事件的發生，對船主、發貨人和保險商來說永遠沒有安全可言。”但他的悲哀是徒勞的，他於1859年去世，不久，其從事中國貿易的家族公司與一些其它巴斯創業公司一道垮掉了。

19世紀後期以後巴斯人生意的重新定位

巴斯貿易與中國的聯繫仍在繼續，但規模要小了許多。他們在孟買對中國貿易的掌控隨着來自印度其他地方的新生意群體的介入日漸削弱，這些新的生意人包括猶太人、馬爾瓦里人（Marwaris）和後來的辛蒂人（Sindhis）。例如，以龐大的薩松家族（Sassoon）為首的猶太商人在19世紀後期就成為主要的鴉片商人，甚至在1870年左右替代了加丁·馬瑟森的地位。1913年孟買鴉片貿易結束前的最後幾年裡，是馬爾瓦里人掌握着這項貿易的多數。⁽²⁰⁾

有證據顯示，19世紀後期在中國的巴斯人從貿易和公司投機轉為風險小的活動。這個結論是克勞德·馬克維茨（Claude Markovits）在研究了巴斯人1882年到1907年之間在中國的不動產以後得出的結論。他發現巴斯人的不動產佔了他們總資產的54%，而股權、債券和存款票據佔了25%。⁽²¹⁾但是，他們的冒險精神並沒有完全消失，在中國頗有名氣的塔塔商行的發跡就說明了這一點（雖然不是所有巴斯商行都像塔塔那樣去冒險）。

塔塔並沒有排在最早到中國經商的家族中，但是儘管也遇到一些麻煩，他們在很長一段時間還是想方設法維持了自己在這裡的利益。像很多其它在中國經商的巴斯人公司一樣，開始時他們也從事鴉片和籽棉貿易，出口茶、絲綢、樟腦、肉桂、銅、黃銅和中國的黃金。1864年，孟買的商界受到股票市場垮臺的強烈震撼，很多與中國經商的公司都因此陷入其中，包括第二代的詹姆士特治、K·J·雷迪莫尼和卡馬（K. N. Cama）。由於合作夥伴普雷姆查德·羅伊查德（Premchand Roychand）深陷其中，

塔塔也遭受重創。他們被迫暫停了與中國的貿易，但幾年以後，他們又以新塔塔公司的名義捲土重來。新公司克服了創業中的重重困難，終於在 1883 年左右穩定下來。

塔塔公司在中國尋求新商機。他們一方面涉足印度工業，尤其是新興的紡織業，把注意力轉移到向中國出口製成品，另一方面也作些冒險行業，更多的是涉險汽船運輸。隨着印度人擁有的遠洋船的衰落，從印度運往中國的貨物由於歐洲人索要高額運費而受到掣肘，使他們在中國的貨物價錢上漲。歐洲人為了排擠競爭者，成立了航運“會議”，歐洲海運界通過這個系統維持自己的壟斷地位。為了挑戰像 P&O 一類的航運公司，詹姆斯特治·塔塔（Jamsetjee Tata）與日本的日本溫泉·凱沙公司

（Nippon Yusen Kaisha）合作，建立起自己的塔塔航運公司。塔塔航運公司的收費還不到當時市價的三分之二。⁽²²⁾然而不出所料，詹姆斯特治的行為惹惱了他的有英國政府撐腰的歐洲競爭對手，一場激烈的“貨運戰”打響了，與此同時還有針對塔塔航運公司的極富破壞力的宣傳，最終導致日本公司從合作中退出，塔塔航運公司以失敗告終。但是，其它幾家巴斯人公司在中國的生意均告結束後的幾年中，塔塔之子公司（Tata, Sons & Co.）在香港的生意一直非常活躍。

然而，19 世紀後期以後的幾十年中，能夠維持塔塔家族和其它巴斯人公司在中國的商業利益的因素是，他們找到了另外一種中國急需的印度商品，這就是棉紗。棉紗不再像籽棉和鴉片一樣是印度的



詹姆斯特治·塔塔（Jamsetjee Tata）、朵拉比·塔塔爵士（Sir Dorab Tata）、拉坦·塔塔爵士（Sir Ratan Tata）和 R. D. 塔塔。

農業產品，它也不是傳統手工藝，而是印度新興的現代工業的結晶。

在 19 世紀 60 年代金融風波以後，隨着棉花和鴉片貿易在中國的衰落，巴斯商人在印度本土尋求新的投資途徑。有些人嘗試了建銀行、成立保險公司和汽船航運公司、投資鐵路建設，但最終結果顯示，最有前途的投資領域在紡織工業。1858 年，在中國做生意的老手、金融風波的倖存者貝蒂家族（the Petit）進入紡織業，成立了幾家棉紡廠。梅爾萬吉·番戴（Merwanji Framji Panday）以前也與中國做過生意，後來進入紡織業。塔塔公司也在那格浦爾（Nagpur）成立了女皇紡織廠。開始時，印度紡織廠主試圖融入國內市場，但發現他們無法與英國紡織工業的進口產品競爭，結果轉向中國這個他們早已熟悉的市場。儘管英國試圖以自己的棉紡商品衝擊中國的手工紡織業，但中國手工紡織依然存活下來，中國當時的紡織者喜歡印度紡織廠的粗紗而不太喜歡來自英國的精紡紗。1875-1879 年，印度出口到中國的棉紗每年平均祇有 2,000 包，而 1895-1899 年，這個數字上升到 452,000 包。^{（23）}到 19 世紀 80 年代，孟買棉紗工業出產的 80% 的產品都被中國市場所吸納。到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期，棉紗的出口額已經占孟買出口總值的 16% — 比鴉片比例還要高。^{（24）}1892 年，中國進口棉紗總量的 96% 來自印度，祇有 4% 來自英國，而在 19 世紀 70 年代，英國還是中國唯一一家外國棉紗的供給商。

然而，印度對中國棉紗市場的主導地位也祇延續到 20 世紀初葉。在 19 世紀 90 年代中期，麻煩的苗頭開始顯現。由於印度棉花豐收和產量的增長，中國市場已經無法全部吸收運來的所有棉紗。但是更為嚴重的問題來自日本人，他們大規模進軍中國棉紗市場。1906 年，印度棉紗依然佔中國進口的 77%，日本佔 23%。但是到 1913 年，中國對日本棉紗的進口已經超過對印度棉紗的進口。到 1924



J. N. 塔塔

年，印度棉紗在中國進口棉紗的總量中祇佔 24%，而日本佔了 76%。^{（25）}但是最終結束印度棉紗對中國出口的是中國替代進口商品的努力（這很像早些時候印度出口鴉片的情況）。到 1927 年中國成為棉紗淨出口國，其中 31% 出口到日本和印度！^{（26）}

雖然印度棉紗失去中國市場並不意味着巴斯商人與中國和香港貿易的終結，但是 20 世紀初似乎是終結本文對巴斯人和中國貿易研究的合理時機。20 世紀後來的幾十年中孟買與中國經濟交往的特點和範圍發生了很大變化，這以後很難再提“中國貿易”。在印度，巴斯人的財富和突出地位的基礎自那時起也有了變化，巴斯人在實業界和其它不同專業領域異軍突起。然而，在先前的一個半世紀中，

巴斯人從事與中國的貿易，在印度與中國的貿易中起到了主要的促進作用，對早期香港和孟買這兩個大港口城市之間的貿易的增長和發展做出了不朽的貢獻。

【註】

- (1) 印德拉尼·雷 (Indrani Ray)，《18 世紀 30 年代亞洲貿易中的印度－18 世紀論文集》(*India in Asian Trade in the 1730s-an 18th Century Memoir*)，薩蒂西·昌德拉 (Satish Chandra) (編)《論中世紀印度經濟史》(*Essays in Medieval Indian Economic History*)，新德里：印度歷史大會出版，1987 年，頁 244，252。
- (2) 對籽棉需求激增的原因之一可能是由於中國在 18 世紀 80 年代部分地區發生饑荒，導致人們把原來用作種植棉花的田地用來種植糧食。安妮·布雷 (Anne Bulley) 著，《孟買遠洋船，1790-1833》(*The Bombay Country Ships, 1790-1833*)，里士滿 (Richmond)，祖賴 (Surrey)，柯曾出版社 (Curzon Press)，2000，頁 101。
- (3) 阿馬倫杜·古哈 (Amalendu Guha)，《更多關於巴斯謝斯家族的情況：他們的起源、企業和買辦的角色，1650-1918》(*More about the Parsi Sheths: Their Roots,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prador Role, 1650-1918*)。出自德維堅迪亞·特里帕蒂 (Dwijendra Tripathi) 編輯的《印度商業團體：歷史的透視》(*Business Communities of India: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新德里，馬諾哈出版，1984 年，New Delhi, Manohar Publications, 1984，頁 126。
- (4) 馬尼·卡莫卡爾 (Mani P. Kamerkar)，〈17 世紀至 19 世紀印度西海岸巴斯人的海上貿易〉(*Parsis in Maritime Trade on the Western Coast of India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出自納瓦茲·莫蒂 (Nawaz B. Mody) 編輯的《西印度的巴斯人：1818-1920》(*The Parsis in Western India: 1818 to 1920*)，(孟買，聯合發行人，1998) (Bombay, Allied Publishers)，頁 135-136。
- (5) 馬士 (H. B. Morse) 著，《東印度公司中國貿易編年史》(*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卷三 (牛津：柯萊雷敦出版社，1926, the Clarendon Press, 頁 103、頁 254。
- (6) 圖古德·唐寧 (C. Toogood Downing) 著，《1836 年－1837 年在中國的番鬼》(*The Fan-qui in China in 1836-1837*) (倫敦：亨利·科爾本 (Henry Colburn)，發行人，1838)，卷二，頁 235。
- (7) 郭德焱，《清代廣州的巴斯商人》，未發表的博士論文，中山大學，廣州，2001，頁 29-31。
- (8) (9) 見馬士著《編年史》卷二，頁 103、頁 231；頁 111。
- (10) 同上，卷三，頁 5。
- (11) 克勞德·毛爾科維奇 (Claude Markovits) 著，〈殖民時期作為商業中心的孟買：與加爾各答的對比〉(*Bombay as a business centre in the colonial period: a comparison with Calcutta*)，出自蘇加塔·派特爾 (Sujata Patel) 與艾麗思·索尼爾 (Alice Thorner) 編輯的《孟買：現代印度的縮影》(*Bombay: Metaphor for Modern India*) (孟買：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頁 28-29。
- (12) 《廣州註冊》(*Canton Register*)，1839 年 10 月 1 日
- (13) 詹姆斯特治·耶治皮檔 (以後簡稱為 JJP) 收藏在孟買大學圖書館內。
- (14) 給馬瑟森的信，1843 年 1 月 28 日，JJP，1842 年 11 月 1 日卷，頁 118-121。
- (15) 給亨利·波廷傑 (Henry Pottinger) 的信，1843 年 3 月 18 日，JJP，1842 年 11 月 1 日至 1842 年 12 月 23 日卷，頁 155-158。
- (16) 給在倫敦的林德賽 (H. N. Lindsay) 的信，JJP，1842 年 11 月 1 日至 1843 年 12 月 23 日卷，頁 5。
- (17) 見給大衛·加丁的信，香港，1851 年 8 月 16 日，JJP，1851 年 1 月 2 日至 1851 年 12 月 29 日卷，頁 77-80。另見給加丁、馬瑟森公司的信，上海，1852 年 9 月 11 日，1851 年 1 月 1 日-1852 年 12 月 30 日卷，頁 278。
- (18) 給安德魯·法誇爾森的信，1843 年 6 月 15 日，JJP，1842 年 11 月 1 日至 1842 年 12 月 23 日卷，頁 241-242。
- (19) 給唐納德·馬瑟森的信，1851 年 4 月 1 日，JJP，1851 年 1 月 2 日至 1851 年 12 月 29 日卷，頁 42-43。
- (20) 韋斯特羅普 (A. Westropp) 寫給政府稅務部首席大臣，孟買，1909 年 12 月 6 日，卷 134、1910、Comp. 842，馬哈拉施特拉檔案館，政治部，頁 390-392。
- (21) 克勞德·毛爾科維奇著，〈在中國的印度社團，1842-1949〉(*Indian communities in China, c. 1842-1949*)，收入羅伯特·比克斯和克利斯蒂安·亨里厄特編輯的《在東亞的帝國主義新社團，1842-1953》(*Imperialism's New Communities in East Asia, 1842-1953*) (曼徹斯特和紐約：曼徹斯特大學出版社，2000)，頁 66。
- (22) 薩克拉特瓦拉 (B. Sh. Saklatvala) 和科斯拉 (K. Khosla) 著，《詹姆斯特治·塔塔》(*Jamsetji Tata*)，現代印度建設者系列 (新德里：印度政府資訊廣播部出版署，1970)，頁 63。
- (23) 戈·松耶 (Koh Sung-jae) 著，《亞洲工業發展階段，日本、印度、中國和韓國棉紡工業對照史》(*Stage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Asia. A Comparative History of the Cotton Industry in Japan, India, China and Korea*) (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出版社，1966)，頁 93-94。
- (24) 克勞德·毛爾科維奇著，《殖民時期孟買作為商業中心：與加爾各答的對比》，*op. cit.*，32 和頁 39。
- (25) (26) 戈·松耶，*op. cit.*，頁 148，另見康超 (Kang Chao) 著《中國棉紡生產的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Cotton Textile Production in China*) (劍橋，麻塞諸塞，哈佛大學出版社，東亞研究中心，1977)，頁 96。

尚春雁譯